

私盐、国家垄断与民间权力

——以云南诺邓井的私盐问题为例

朱霞

[摘要] 以云南诺邓井出现的私盐问题为例,讨论了在国家垄断制度下,国家主流意识与民间观念存在的差距,反映了处于弱势的民间权力,在民众生存动力以及经济利益的驱使下,通过各种不同方式显示自己的力量,并形成了与国家垄断制度相对抗的、民间达成共识的习俗惯例。

[关键词] 私盐;国家垄断;民间权力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887(2007)02-0048-06

Smuggled Salt, State Monopoly and Non-governmental Power

——A Case of Smuggled Salt Problem in Nuodeng
Salt-field in Yunnan Province

ZHU xia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with the case of Nuodeng Salt-field as an example, discusses the gap between the national mainstream ideologies and the folk customs under the state monopoly. It describes how the non-governmental power in an inferior position has, driven by the people's survival motivation and economic benefits, gained its strength by various means, and formed universally recognized folk customs in opposition with state monopoly.

Key Words: smuggled salt; state monopoly; non-governmental power

一、引言

在 中国的各个历史时期中,私盐都是一个屡禁不止的问题,它直接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为统治者所关注。因此,官方文献对私盐问题的记录比较丰富。一直都有学者从历史学的角度来研究私盐问题,主要方法是以国家盐政、盐法为依据,用历史文献材料来进行研究,揭示私盐的产生、盐政的弊端、盐政的改革等问题,这些研究一般是从国家利益的角度来看待私盐问题。然而,私盐问题产生于下层,学术界却少有学者使用第一手资料,从下层民众的观点来看待分析这个问题。在民俗学和人类学界,也缺少通过田野调查资料来研究盐业社会及其私盐活动的个案。

古往今来,各个朝代和时期的盐政制度是不一样的,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先后实行过执照法(引法)、工团制(纲法)、票制(票法)、定额税制(归丁)、官

运制(官运)和盐场课税制(就场征税)等盐政制度,这些制度的出现分别都是对前一个制度中的弊端进行修正和弥补的结果。^{[1](P74-76)}而中国广大地区对同一种盐政制度的实行又是各有变通,各个时代都不相同,内容庞杂。

按照官方的观点,私盐是盐政的毒瘤,各个朝代的统治都对私盐进行无情的打击,但是,私盐从未被杜绝过。在官方文献中把在产销各个渠道涉及私盐的人称为“盐贼”和“盐寇”。在盐业史的研究中,一般来说,学者是通过官方所记载的私盐案例为材料的,基本上也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看待私盐问题。由于载入历史的私盐事件一般都是比较大,矛盾都是激化到了相当的程度。例如,姜锡东《关于宋代的私盐贩》中以文献记录的案例资料为基础,把私盐特征概括为“非法性、叛逆性——对抗官府,动辄反叛”,“武装化与团伙化——海盗的来源之一”。^{[2](P3-11)}此类成果虽然对私盐的某些现象进行了

研究,但是,由于使用的材料的局限性,缺乏对下层的私盐具体情况的了解。

本文个案点位于云南省云龙县果朗乡诺邓村。根据2002年的田野作业资料,诺邓村14个社,全部人口为白族,共有农业户217户,共有人口868人,操白汉两种语言。诺邓自古以产盐著称,曾以盐业为谋生之道,属于云龙五井之一。诺邓人说:“我们过去是靠山吃山,靠井吃井。”通过对云南古代几十种历史文献的爬梳整理,发现对诺邓井的记载出现在云南十多种文献史料中。最早出现于唐代文献樊绰的《云南志》中,^{[3](P263)}唐以后,不断有越来越详细的历史记载。因此,诺邓村是名副其实的、地名不变、主产不变的千年白族村。井盐不仅养活了诺邓的子子孙孙,而且在不同的时期为国家交纳可观的盐税。清康熙年间,诺邓一井日产官盐的总量为420斤。到了民国时期,日上缴官盐1925斤。

井盐生产曾对诺邓民众的生存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也曾对国家的经济发挥过重要的作用。1952年解放军驻扎诺邓,进行了土地改革和盐厂公私合营。1954年灶户盐权收归国有,成立国营盐厂。^[4]1996年,盐井被关闭,生产停止。为此,本文在云南省云龙县诺邓井进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以当地灶户的口述史(1930~1949)为实例,同时把历史文献与田野资料相互印证,旨在从民众生存利益的角度来研究国家盐政在底层的实行,描述和分析民众的私盐观念,揭示私盐在一个村落中的具体表现,反映井地民众与不合理的国家盐政的冲突,以及由此产生的民间惯制——一种集体一致应付官方盐政,保护井地集体利益的民间习俗,从而揭示国家垄断与民间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及其关系。

二、主流意识与民间观念

1. 官盐与私盐的界定与盐政的弊端

在诺邓,井地民众对于私盐有一套民间自己的看法,并形成一种集体的共识。这种共识的产生不仅因为各个群体同处一地,更重要的是,不同群体存在着共同的利益或相互依赖的关系,达成了共识,并形成特有的与官方对抗的民间惯制。

对于官盐与私盐问题,官方和井地的观点有很大的差异和冲突。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于官盐与私盐的界定,是按照盐法的规定来界定的,因为对于官盐与私盐的划分、合法与非合法的判定都是由国家的盐政制度所决定的。

私盐是指国家控制以外的、漏税的、非法生产和运销的食盐。它出现在整个盐业生产、运输和销售的环节中,与国家控制的、纳税的、合法生产和运销

的官盐相对立,简单地说,私产、私运、私销的盐都叫私盐。当然从盐法的不同方面,对于私盐的界定可能稍有不同。把私盐界定为“一种是不纳任何饷课,逃避所有稽查的盐斤”是从国家盐税制度来界定的,而界定为“一种即所谓越界私盐”是从岸销制度来界定的。^{[5](P46)}总之是与各个时期的盐政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在此简要介绍云南民国时期的盐政,因为本文涉及的私盐历史背景就是从20世纪30年代到1949年,诺邓老人讲述他们亲身参加的私盐活动就发生于这一时期。

1911年,清王朝垮台后,军阀混战,滇系军阀唐继尧曾经在云南实行民制、民运和民销,截留上缴国家的盐税达2645万元,并自行增加税率,在本省开通销路,冲击贵州引岸。^{[6](P11-18)}到了1929年,长期听任民运民销的自由贸易的弊端又显现出来,表现为商灶各方的垄断操作和囤积居奇,市场供求不能调剂。1935年,云南设立了统销局,直接经营盐运。抗日战争爆发后,1939年,云南设置机构,实行官运官收,1942年,颁布专卖制度,按产销情形划分销区,依人口核定销额。1944年,实行计口授盐制发盐证,注明价格,以防抬哄盐价。1945年,抗战胜利,全省存盐溢50万担,资金周转失灵,放弃专卖制度,仍采取商运商销。^{[7](P53-54)}

在民国时期官运官销制度下,与盐业有关的利益集团是国家、灶户(生产者)、商人和消费者。从制度的运行中来看,盐政的运行与这几者均有密切的关系。国家为了维护官僚体系的正常运行,试图通过盐官收纳盐税,以确保国家获得丰厚的财政收入。但是其盐政在生产和流通环节中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弊端。国家是以低价从灶户手中收缴盐产品,高价出售给批发和零售商人,从中获得差价的利润,而盐商又以更高价格卖给消费者。国家为了防止盐商哄抬盐价,又制定了盐的限价。这种制度涉及了不同利益的不同阶层,国家从灶户手中低价收缴盐产品,使灶户不卖私盐就无法生存或无任何利润。国家高价把盐卖给商人,但又不准商人以太高的价格卖出,商人必然向灶户买私盐。有时官盐在边远地区不易

明代的《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正德云南志》《万历云南通志》《滇略·产略》《天启滇志》都对诺邓的井盐生产和管理有记载。清代,《滇南盐法图》也记载了诺邓井。清《康熙云龙州志》《雍正云龙州志》《光绪云龙县志稿》都对诺邓村的井盐生产习俗和民俗管理有更详细的记载。

《康熙云龙州志》:“诺邓井:在州署东北,距石门井十五里……每背成盐五斤八九两,总计日产盐四百二觔余。”需要说明的是,数据中不包括私盐,衡量单位为老秤。

根据诺邓老人的回忆,此衡量单位为新秤。

买到;有时官盐经过的环节过多,产生费用多,比私盐贵,因而消费者必然买私盐消费。而代表国家进行盐业管理和监督的官员,或由于处于有利可图的位置而贪污受贿,或由于盐政的弊端而执法无力。因此,这种制度必然造成私盐泛滥,官盐积压,最终无以为继。

2. 井地的私盐观念

在对诺邓调查中,可发现井地的灶户对私盐和官盐是分得非常清楚的,并对两者采取两种不同的办法。在他们的观念里,灶户给国家纳税是肯定的。在历史上,诺邓一直都是给国家上税的。但是他们从祖辈那里也知道,官府对灶户的政策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有的政策对灶户有利,灶户把这种政策称为“自煎自卖”。有的对灶户不利,盐产品全部上缴。诺邓黄金鼎老人回忆上代老人的说法:

乾隆以前是自煎自卖,乾隆以后一收回,就造成困难了,盗匪、饥荒都来了。嘉庆时候又放下来,光绪时候又收回。到了民国年间,我们有两个灶长,写了一个报告,要求灶户可以卖盐,但没有批准,道理讲得很充分,盐场也是觉得合情合理的。但是上面已经定下来了,不准自煎自卖,所以我们经历过的都不是自煎自卖。

在查阅云南省档案馆材料后,果然发现诺邓井灶户确实于1925年集体上呈盐政机构,要求包销所产井盐。呈文的第一句话就点明主旨:“呈为:解民倒悬,苏民困苦,恳请将盐售还灶户,以商济灶,灶户情愿包销……”接着在文中激烈地说:“奸吏弄法以饱其私囊,是专制之风也,即君主时代犹未行之时,乃民主时代复可盛行。民国其名,专制其实。”^[81]呈文把民国时期的政策与君主时期的政策进行了比较,说明诺邓井灶户对政府的盐政及其变化有深切的体验和记忆,并且试图向上传达声音,对官方的盐政有所影响。

一些历史学者也认为,云南盐政曾有较长的自由贸易时期,但也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它不时被中央帝国强行推行的一些盐政所代替。盐史专家黄培林认为:

康熙(公元1662~1722年)中叶,云南盐政改行‘官运官销’,各州、府、县官向民间强派‘灶户盐’,当时百姓贫穷,常年淡食,官府为疏销积盐,推行计口售食,按户摊派,强迫人民购买,百姓无奈,常以‘后领之盐卖去而完前盐之课’……嘉庆年间(公元1792~1820年),改‘灶煎灶卖,民运民销’。^{[9](P48)}

两相对照,可以看出诺邓村的老人传承了前人的经验,对清朝后期的盐政有一定记忆与印象。而活着的诺邓老人亲身经历过的是官收、官运、官销的专卖时期,在他们生活的时期,一切私制私产、私运、

私销的盐都被称为私盐。对于这种制度,灶户认为相当不合理,普遍反映民国时期盐政上存在问题。主要问题是灶户辛辛苦苦地进行井盐生产,把盐产品缴纳给国家,但是国家发给的薪本太少。薪本是政府按照灶户所交盐的数量,发给灶户的钱,不能理解为只是用于柴薪的成本,实际生产中所有费用和灶户获得的报酬都已经计于薪本之内了。黄金鼎老人说:

薪本一般只是盐价的三分之一,不同时期它不一样。反正薪本发下来只够柴钱、人工钱,真的只有成本钱那一点了,剩下的一样没有了。还不算损耗和自己出的人力。当官的有的懂得这个道理,就不老实追究私盐,因为没有私盐,就维持不下去了。有的不懂,就狠狠地整,加重了灶户的负担,生产也维持不下去,税也就没有了。

在1925年灶户给盐运大使的呈文中也反映了老人说的“薪本发下来只够柴钱”情况:

诺井地瘠民贫,非有平原沃野可耕而食;所植植物未能繁茂,非可织而衣。衣食费用于灶焉,取之所产之盐。虽质良额多,驾乎云龙,而柴之贵,各井莫及,乃领入之薪,不及各井。薪给柴价外,无存余数。^[81]

查阅有关文件后,发现老人们所说“薪本只是盐价的三分之一”也反映了当时的事实。下面整理出云龙县1938年到1945年薪本与盐价对照表:

表1 云龙县1938~1945年薪本和盐价对照表
(元/担,一担=100斤)

时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薪本	2.67	6.50	18.00	29.00	106.00	384.00	1357.98	10769.00
盐价	9.13	20.00	35.00	118.70	550.00	1660.00	5422.00	21300.00

从表1中可以看出薪本和盐价飞涨,反映了抗战吃紧,物价飞涨的情况,而且可以看出薪本与盐价之间的比例关系。从1938年到1941年间,薪本为盐价的三分之一左右,反映了诺邓老人说的一般情况。但是从1942年到1944年,薪本为盐价的五分之一,薪本与盐价的差距扩大。特别是盐价与薪本

被访谈人:黄金鼎。访谈地点:云南省云龙县诺邓村老人协会,南斗会上。访谈时间:2002年7月14日。访谈人:朱霞。

吴强《抗战时期的云南盐业》,《盐业史研究》,1995,第3期,第33页,第38页。需要说明的是,表资料来源于吴强《抗战时期的云南盐业》中的两个表,一个是“抗战时期主要井场制盐成本”,一个是“附表5:云南省主要市县盐价调查表”。成本表以4个场区来划分,单位是用元/担,一担等于100斤,云龙县是属于其中的白井场。盐价表是以26个县市来划分,单位是每百斤售价(元)。两表单位实际是一致的。

差距的扩大到五分之一时,会刺激产生更多的私盐。1945年抗战胜利后,官销官运制被取消,薪本与盐价的比例回落。以1938年的数字来分析,灶户每缴纳100斤(一担)的食盐,只获得2.67元的薪本,但是同样100斤食盐在市场上可以卖得9.13元。也就是说,国家是以不足成本的价格来收取灶户的盐产品,而以高于薪本的三倍到五倍的价格卖给消费者。这种政策是以非经济的手段,在强大的国家机器的威胁下实行的。

诺邓全体灶户于1925年上书陈情,要求包销所产井盐,呈文由当时诺邓“十六灶”灶户组织的领导——灶长牵头,全体灶户参加,一致要求包销所产之盐。实际上,他们是主张“自煎自卖”的政策,反对官运官销或官运商销的政策,呈文措辞激烈、激愤之情溢于言表,从国与民两方面谈到了盐政的弊病,揭露了官吏的贪污受贿,认为由于官方不合理的政策,使灶户和村民不得不进行走私以养家活命,而只有自煎自卖的政策才是杜绝私盐的根本办法。但是这个呈文并没有获得批准,官运官销的制度难以改变。灶户和井地的一般民众虽然不敢公开反对,但心中不服,只有以私盐的方式进行抗争。诺邓是一个以盐业为主的社会,不能自给自足。如果没有私盐,国家所发薪本连维持生产都不够,灶户的生存问题无法解决。

诺邓民间对私盐的观念与官方虽然不同,但民间也把官盐与私盐分得很清楚,认为官盐是应该给国家上的税,而私盐是属于自己的,应该由自己来处理,用于井盐的再生产和购买生活用品。在民国时期,尽管灶户知道私盐是非法的,但是灶户乃至整个井地都依赖私盐生存。因此,井地人是把私盐看成是上税以后剩下的盐,认为上税以后剩下的就应该是自己的,历史上曾经实行的自煎自卖政策就是如此,盐并不分官与私。剩下的盐——私盐由灶户自己买卖是合情合理的,所以灶户产私盐,荒户和盐商贩卖私盐,并不认为理亏,灶长大张旗鼓地写报告,要求将盐的销售权还给灶户包销。这种观点甚至得到了一部分官员的支持。

对于私盐和官盐,历来都有不同的观点。有一部分官员与灶户所持的观点是一致的。如清光绪《云龙县志稿》收有王芝成《云南盐法议》一文,对官盐与私盐之分的弊端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盐有官私,盐法之弊所由坐也。井各有销盐之地,地有解课之额。私充斥,则官拥积,而课无所出。在他处由可遏私贩之涂,以疏官引,惟云南山路丛杂,遏之为难。^[10]

并提出了解决私盐的方法是:

合计通省盐课之额摊之于各井,每井应纳课若

干,又较各井灶户所煎之卤水其味之厚薄,酌其中以常额,分派每灶户征课若干,课银纳自灶户,征解俱由井司。灶户输课之后,所煎之盐听其销售。^[10]

即灶户按照所煎卤水的浓度和数量上税,税后不论多少由灶户自由买卖,这就是自煎自卖的政策。并与田赋作对照,形象地说:“不见夫田亩之税乎?计上中下而科以赋,业田者照额输之田中所出……不必指某谷为官,某谷为私也。”^[10]由于盐政本身的漏洞和弊端相当大,因此,诺邓的老人说,有的官对私盐不太管,睁只眼闭只眼,看来不仅是事实,而且有一定的依据。

民国时期在云南,一旦盐政被确定为官运官销,官方对私盐就一定要进行遏制和打击,但是民间由于生存所迫,一定要依赖于私盐的运销。上层与下层不同利益集团的冲突是绝对的、不可调和的。与官方的力量相比,民间的力量是弱小的,民众属于弱势群体,下层对上层的反抗主要是一种无奈的生存斗争。在诺邓,只有极少数资本大的商人有能力从事官盐的买卖。如诺邓黄家和杨家就开过官方认可的盐号,是经营官盐、开发票的坐商,虽然利润不如私盐高,但是官盐数额大,而且安全体面。但是,绝大多数人还是从事与私盐有关的活动来谋生。灶户所煮的盐中都有一部分属于私盐,属于制私;部分生活贫穷的荒户靠运销私盐而生存,是运私和贩私。而且生活越贫穷,所从事的私盐活动越危险。在诺邓几乎大多数人都卷入与私盐有关的活动,但他们是诚实的良民,而不是有的文献中所称的“盐贼”和“盐寇”。是在村落内形成一种隐蔽的、一致对外的民间惯制以保护村落的私盐活动和村民的利益,降低私盐活动的风险。

三、民间权力及其隐性惯制

1949年诺邓有300多户,灶户有230多户。从田野调查来看,灶户生产井盐时,实际都包括了相当部分的私盐。生产私盐是发生在井场的生产环节中,所以叫场私,又叫制私。^{[11](P233)}在事情过了五六十年以后,老人们谈到私盐的时候都据实相告。诺邓的杨黄德老人说,灶户的盐有一半交给国家,有一半就私里卖掉了。黄金鼎老人说:

我是煮过盐的,我知道情况。现在许多人已经不知道了。那时,交盐是有一个定额的,你煮一天盐,你有一角的卤权,你就要交100斤盐。老秤的100斤,有新秤的120斤左右,你自己还会剩下新秤的100斤左右的盐。

通过计算得知,诺邓的16灶每天实际产盐总量为16乘以220斤,即新秤的3520斤。灶户上交的

官盐为新秤的 1 920 斤,剩下的私盐每天有新秤的 1 600 斤。日产私盐 1 600 斤,数目相当可观,几乎接近所交官盐的数量,占每日产量的四成以上。与四川的情况差不多,“自民十以后,私之多约居产额的十分之三四。”^{[12](P60)} 诺邓井为什么每天能够剩余 1 600 斤私盐?

在云南,盐政管理最重要的一环就是要搞清楚盐井的产量并核定应上的盐税。在明代,就有核税的制度。明《滇略·产略》记载了顺荡井(云龙五井之一)盐泉初出时盐官验示的情况:

惟顺荡井自岩穴涌出,有池盛之,熬作形,最洁白,无滓。此泉初出甚盛,日百余斤,所司遣官验示,土人惧其增课,以木石壅其源令缓。既去,泉流遂微。^[13]

可见,盐泉的产量与所上的盐税是联系在一起的,产量多,上税就多。顺荡井是流出地表的自流井,不用汲卤。当地人因为害怕官府看到卤水流量多而增加课税,所以用木石堵住源泉让卤水流得缓而少,目的是为了少上盐税,为自己留下更多的盐产品。但事与愿违,从此,盐泉的流量就小了,当地人并没有得到好处。从这一历史记载中可以看出,在明代,官方为了有效地管理盐务,就是按照盐井的产量来纳税的,当地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也是千方百计地争取少上盐税。说明当时灶户与官府的利益冲突是存在的,民间以作弊的方法进行逃税并不罕见。

通过调查得知,诺邓灶户也曾经使用一些方法和行动来减轻盐税。日产 1 600 斤私盐就是井地民间集体一致反抗官方盐税政策的产物。在民国时期,云南实行“计卤较煎”制度。不仅根据每一口井的卤水的产量,而且根据卤水浓度的高低来核查应该纳的盐税。因为各井盐矿品质不一,卤水浓度不同,含盐量有很大的不同,同一口井在不同季节和不同雨量的影响下,产量也是不相同的。诺邓井卤水含盐度一般为 15%,最低 11%,最高 18%,含氯化钠 94.83%。^{[14](P70)} 民间有“旺、淡、空、平”的说法。黄金鼎老人说:

民国时已经有测量计了,是不是叫比重计?过一段时间,场务人员就要来测一回。水先准备好,这个就有名堂了。如果他们完全测准了,或是用卤度高的来代表一切,灶户就吃不消了。所以卤工、井上人员都是维护大家的利益。什么时候来测,是晓得的,准备下的那一缸水也不要太浓,也不要太淡,来测的就测着那一缸,这样才有私盐,不然就没有了。全部交公,就生活不下去了。过一段时间他们来抽查一次,然后根据这个算出要交出多少盐来。

黄培林《民国年间滇盐的产制管理》谈到计卤较煎制度的“具体办法是税局、场署、灶公会三方面汇

同,每井以一灶为试煎,以当地的卤水若干担,烧几斤柴?发多少矿卤应收回多少成盐?计卤较煎关系灶户的切身利益,灶户则千方百计与官府勾结,故意把薪本核高,双方都视为利益所在。”^{[15](P49)} 从诺邓的田野调查来看,灶户与井上人员作弊不让官府的人测准卤度,主要目的不是获得更高的薪本,而是为了截留更多的私盐。为什么诺邓并能瞒产四成多的私盐,原因就在于此。但是,问题的主要方面并不是在于灶户的隐瞒作弊,而在于盐政的苛刻,违反市场规律的强权操作。试想,如果诺邓灶户不作弊,听凭官府测准卤度,把全部盐产品交公,只得到不足成本的报酬,就会形成生产越多越亏的现象,灶户就只有一条路可走——逃灶。如果官府“计卤较煎”的人员,一定要测准卤度,把所产的井盐全部收走,生产根本不能维持,盐税又从何而来?许多盐务官员也深知这个道理。何况官员中有相当多的人贪污受贿。因此,民国时期云南盐政的弊病达到了不可救药的程度,1945 年官收官运官销的专卖制度崩溃,改为商运商销。从灶户的角度看,这种政策实质就是上税后可以自煎自卖,不分官盐和私盐,灶户认为这种政策是比较合理的。

灶户在“计卤较煎”中对官方的隐瞒作弊主要是为了多卖私盐。私盐生产出来时与官盐是混在一起,并不加以区分。灶户的私盐只有在削去灶号后,把它卖给未经官方允许的商人时,才变成私盐的。老人们说,做私盐生意是在夜里,由于制盐时,托模上的字“云龙”“诺”“灶号”和灶户的姓都印在盐上了。从盐上的字就能知道是云龙诺邓哪一灶哪一家生产的盐。所以卖私盐一定要把上面的字全部削掉,否则在运销环节中被抓住,马上就会暴露出是哪一家的私盐。灶户家卖私盐是有相当风险的。黄金鼎老人说,私盐被拉着就不得了,人要关起,要罚款,要没收卤权。

这种情况可以用文献得到印证。除了 1930 年以前,财政部颁布的《私盐治罪法》外,云南省盐运使署对灶户制私另有管制办法:

凡人盐并获者,不问盐的多寡,除将案犯交地方官署讯明,分别私制、私贩、窝藏各罪按照律令处断外,并查明私盐来历,将偷卖私盐的灶户查封,灶户及‘丁份’分别罚赎变抵。盐数较多、情节较重者,并应革除灶籍,驱逐出境,不准再经营制盐事业。^{[11](P236-238)}

可以看出,灶户卖私盐、商人贩私盐、荒户驮私盐、背私盐都是承担着很大的风险,但是不卖私盐又不能生存,因此在井地形成了一种内部的共识,即隐性的民间惯制,来保护私盐活动,降低私盐的风险。

民间惯制要求内部对外隐瞒村落内的一切私盐

活动。在“计卤较煎”中灶户、卤工和井上人员隐瞒了卤水的浓度,以便获得较多的私盐。从表面上看,核低卤水浓度,灶户少上盐税,多产私盐,是对灶户有好处。但是,深入一点分析,私盐的利益并不是完全为灶户所独占,利益实际上也分给了村落的其他阶层的成员。诺邓的荒户就常常从事与私盐有关的运输和贩卖活动。可以这样说,在诺邓,整个灶户阶层和大多数居民都或多或少地参加过与私盐有关的活动。从井地下层民众的观点来看,国家盐政的不合理,引发了私盐的产生,村落的私盐活动完全是一个被迫的生存活动。

诺邓民间私盐产销及其民俗的基本特征是形成隐性民间惯制,降低私盐活动的风险,使私盐活动在暗中得以进行。这种隐性民间惯制的形成是有条件的。第一,只有利益的一致性,才能使诺邓井地各阶层、各职业的人达成一致的村落内部的共识,形成一种隐性民间惯制。在共识的达成上,灶户阶层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诺邓灶户230户在数量上占有优势,是井地最有力的主流群体。这个群体控制着全部井盐生产,部分地控制着井盐流通,左右着村落的各种决策权。作为主流群体的灶户阶层的意识是井地的主流意识,他们的价值观对本地民众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全部灶户实际上都参与了私盐生产的活动。荒户多从事与井盐生产有关的职业,如背水、驮盐、贩盐、卖柴等职业。绝大多数荒户家的男人还直接参与私盐的运销。井盐生产的好坏、私盐产量的多少都会直接影响他们的生存活动,荒户对灶户有一种依赖的关系。其中有部分荒户来自灶户阶层,一定程度上传承着灶户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第二,在诺邓,虽然有贫富差别,但各阶层之间的联系是紧密的,存在各种人际关系的整合,如亲属关系、姻亲关系、师生关系等等。这些关系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拉得很近,彼此有一种相互依赖、相互关联的关系,并形成一种血缘与情感上的凝聚力,从而加强了这种民间惯制的亲和力。第三,诺邓虽然是一个由盐业为轴心发展起来的移民村,但是村落的凝聚力却相当强。诺邓井地有集体所有的公甲卤,用于资助村落共同的文化生活和宗教活动,进行一定范围的济困扶贫活动。因此,在村落中建立起了共同

的集体意识、宗教情感和价值观,形成了村民共同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形成了一致对上、一致对外的民间隐性惯制。

致谢:本文是在北京师范大学民俗与社会发展研究所董晓萍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 考 文 献]

- [1]姜道章,张世福,张莉红译.论清代中国的盐业贸易[J].盐业史研究,1989,(2).
- [2]姜锡东.关于宋代的私盐贩[J].盐业史研究,1999,(1).
- [3](唐)樊绰.云南志·卷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4]云南省云龙编纂委员会.云龙县志[M].北京:农业出版社,1992.
- [5]吴海波.近十五年来清代私盐史研究综述[J].盐业史研究,2001,(3).
- [6]赵小平.盐与唐继尧时期的滇系军阀[J].盐业史研究,1999,(4).
- [7]黄培林.民国时期滇盐运销体制概述[J].盐业史研究,1988,(3).
- [8]云南省档案馆.全案号15,目录号5,卷号429号,张号89~98[Z].
- [9]黄培林.云南盐税琐谈[J].盐业史研究,1990,(4).
- [10](清)张德霖.光绪云龙县志稿(卷三,“盐政”)[Z].云南盐法议,刻本.北京:国家图书馆古籍部收藏.
- [11]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云南省志·盐业志[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 [12]李福德,赵伯蒂.从历代缉私看川盐缉私[J].盐业史研究,1995,(2).
- [13](明)谢肇.滇略·产略(卷三)[Z].第二十六面,原本藏南京图书馆.北京:国家图书馆古籍部缩微胶卷影印本.
- [14]云南省云龙编纂委员会.云龙县志[M].北京:农业出版社,1992.
- [15]黄培林.民国年间滇盐的产制管理[J].盐业史研究,1992,(1).

收稿日期 2006-10-20

[责任编辑 秦红增]

[责任校对 刘秀玲]

[作者简介] 朱霞(1962~),女,北京师范大学民俗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研究方向:技术民俗学和民间传统工艺。北京,邮编:100875。